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出席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呈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到会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表决，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楼建强先生离职补偿的议案》。

本次离职补偿方案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补偿金额及支付安排公允、合理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荣兴先生离职补偿的议案》。

本次离职补偿方案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补偿金额及支付安排公允、合理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呈南

刘清亮

刘巍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 8 月 12 日